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文件

甬前经信〔2025〕21号

关于印发《宁波前湾新区强化科技创新推动 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局（办、委）、乡镇（街道）、企业：

《宁波前湾新区强化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波前湾新区强化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
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2025年6月4日



宁波市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前湾新区财政局

宁波市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前湾新区财政局

宁波市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前湾新区财政局

附件

宁波前湾新区强化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2027 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全面提升前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新区大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开发区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持，制定如下政策。

一、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

（一）布局特色化研发创新载体。对经备案的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创新平台，根据实际投资纳统情况，对其科研基建、研发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定投入的 30% 给予建设补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省级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运营单位，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贴。

（二）培育标杆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结合新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引进多方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研究院，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对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市级、省级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20、30 万元奖励。

（三）打造引领性技术创新中心。对建设期内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享受省、市补助经费基础上，新区再按照市级实际到位资金进行同比例配套。经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二、提升高水准研发供给

（四）引导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宁波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规上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 200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10%，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以上，按增量部分 10%的比例由市区两级共同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其中新区按不超过应补金额的 50%、最高 150 万元的额度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参照市级当年文件执行。

（五）聚焦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对当年获批主持市级及以上信息技术、人形机器人、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新型储能相关领域科研项目的规上企业，在上一条款新区研发投入应补金额的基础上，补助金额额外提高 25%。

（六）激励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对新区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按项目的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 30%的资金补助。

（七）支持承接国家科技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牵头单位，经科技主管部门确认后，按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总额

予以不超过 50% 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组织开展新区科技项目。实施新区企业技术难题揭榜挂帅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参加挑战的科研团队，经科技主管部门确认，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奖励。设立新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生命健康、数字技术和双碳技术领域，给予最高 5 万元资金资助。

三、完善高质量孵化体系

（九）提升双创平台建设质效。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晋级补差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专业型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晋级补差奖励，综合型众创空间按此标准减半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晋级补差奖励。

（十）促进创新创业规模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按其运营面积给予不超过三年、每月 15 元/平方米的场地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为从宁波市外新引进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所在孵化载体最高 3 万元/家的奖励，年度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一）加速优质科创项目孵化。对由市级及以上孵化器

培育的科技型企业，自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三年内，若成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4% 给予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毕业并进入中试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完成备案后的次年起，可给予为期三年的房租补助，标准为最高 12 元/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申请后续两年补助的企业，需满足上规纳统为前提，且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十二）推动生命健康创新成果涌现。对获得社会资本投资，并落户孵化器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服务平台或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融合项目，若其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落户，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启动经费。自落户当年起三年内，按项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 15% 给予资助，最高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培育高科技创新主体

（十三）精准扶植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资助。对连续 3 年年报填报规范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除外），再给予每家最高 1 万元资金补助，可用于主要经办人奖励。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并通过形式审查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补助，市区两级不重复享受。

（十四）重点催生高成长科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服务型先进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资金补助。对

有效期内高企报表填报规范、到期后重新通过认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资金补助。对由宁波市外整体搬迁至新区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经确认证书资格后，视同首次通过认定给予最高 15 万元资金补助。

（十五）着力塑造领军型优质企业。对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50 万元的晋级补差奖励。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 1:1 配套奖励。

（十六）渐进培育企业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新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宁波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50 万元的晋级补差奖励。对新认定的宁波市级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最高 50 万元晋级补差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重点实验室，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经科技主管部门确认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十七）支持设立异地研发中心。对高新技术企业或有实施区级及以上科技人才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在国内科创资源相对集中的城市进行异地研发，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给予每月最高 40 元/平方米房租补贴，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实际房租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

补助)。

五、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十八) 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申报入选宁波市“甬江人才工程”团队项目的，给予最高 1: 1.2 配套支持，其中，事业单位归口管理的创新团队按 1: 0.5 配套支持。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规定予以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入选省级、国家级重点科技人才项目，经确认后，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 1:1 配套支持。

(十九) 发挥院士专家智力支持。对认定为市级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并经市验收考核合格后，国内两院非外籍院士建立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国内两院外籍院士及海外院士建立的给予 3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级、国家级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最高 80 万元、100 万元晋级补差奖励。

(二十) 推进创建博士创新站。对认定为市级博士创新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 万元补助，认定为省级博士创新站的给予 5 万元补助。经新区科协备案，每增加 1 名博士在站内开展创新工作，另给予该站最高 1 万元补助。

(二十一) 引进汇聚国际科技人才。对列入宁波市级“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对象的企业，给予用人单位 1:1 配套资助。对获得国家、宁波市支持的外国专家项目，给予用人单位 1:1 配套支持，但不超过外国专家核定费用总金额。

六、优化高效能创新生态

（二十二）鼓励争创科学技术奖项。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其中给予第一牵头单位全额奖励、第二单位减半奖励、第三单位按10%奖励。若多家完成单位中存在关联公司，则仅选择排序最靠前的一家予以奖励。对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就高补差执行。

（二十三）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宁波市科技创新券、科创消费券相关政策，对企业的技术合作、检测服务和科技咨询服务等给予补助，具体按相关办法规定实施。

（二十四）设立企业科技专员制度。对建有研发费用核算体系的企业，科技管理部门每年从企业中选定不超过20位科技专员，给予最高3000元/人的工作补助经费。

（二十五）开展科技创新奖项评选。聚焦新区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方向的科技创新突破，开展年度科技创新风云榜评选活动，设置“科技创新突破奖”“科技创新引领奖”等若干奖项进行奖励。

七、附则

（一）本政策申报对象为在新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机构、自然人。

（二）本政策所列扶持内容，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本级各项奖励扶持政策。上级政策对同类项目有配套支持要求，本政策奖励资金视同配套资金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奖补总金额控制在当年本级预算内，若申请金额超过本级预算，则做相应调整。若当年度市级有因素法下达资金，则纳入本级预算按本政策兑现。

（四）企业近两年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网络安全事故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政策。上年度亩均评价 C 类企业减半、D 类不得享受本政策。

（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由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期间允许修订。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开始施行之日期间，涉及本意见内容的遵照执行。对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尚在政策期内的企业或项目，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作重大调整需调整本政策内容的，则另行研究制定。